

## 8月14日 聖高比司鐸 (殉道)(紀念)

### 瑪 17:22-27

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天他必要復活。」門徒就非常憂鬱。

他們來到葛法翁時，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：「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？」伯多祿說：「當然納稅。」他一進到屋裏，耶穌就先對他說：「西滿！你以為怎樣？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？向自己的兒子，或是向外人？」伯多祿說：「向外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。但是，為避免冒犯他們，你往海邊去垂釣，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，開了它的口，就會找到一塊「斯塔特」。拿去交給他們，當作我和我的殿稅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# 反省

這是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，但門徒沒把祂的話聽進去（第三天必要復活），就「非常憂鬱」。雖然他們見過耶穌行奇蹟，信德本應不斷成長才是，但每次遇見困難，就開始恐懼、憂鬱，過去累積的信德又消失了。這是因為他們還不理解天主的計劃：耶穌為進入祂的光榮，必須先經過耶路撒冷的十字架。

經文的第二部分，耶穌和伯多祿談論繳納殿稅的事。按猶太人的習俗，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男子，每年必須繳交聖殿稅。有人要求耶穌納稅，耶穌強調正如地上君王的兒子無須納稅，祂再次向門徒們顯明自己的身份。祂既是天主之子、又是聖殿的主人，理應不用繳納殿稅；但祂也是人子，需要服從地上的法律。當然，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，就是「為避免冒犯他們」，耶穌的意思可能是，為那些不認識祂身份的人，可能會誤解祂輕視聖殿和輕視對天主的敬拜，因而對天國的事業產生不利的影響。耶穌的審慎與謙卑教導我們，在許多情況下，基督徒寧可選擇放棄某些權利，也不要因為死守權利而冒犯他人。然後，耶穌命伯多祿由魚的口中取出一塊「斯塔特」，作為兩人的殿稅。

雖然聖史輕描淡寫描述這件事，但其實是上主所行的奇蹟，顯示耶穌是無所不知的。祂知道這條魚的位置，也知道它的口中有錢幣，通過這奇蹟，引導伯多祿和其他門徒更加認識祂，向他們顯示祂是萬物的主宰，天主之子，萬事萬物都為祂效力。

### 實踐

透過一個又一個的奇蹟，耶穌不斷教導門徒正確認識祂的身份，也不斷提升他們的信德，讓他們能夠承擔天主所託付的使命。因此，我們會否因為天主的計劃超過我們的理解和承受能力，而感到憂愁呢？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德，使我們不致被外在的環境所動搖，或因不明朗的前路而感到迷惑，而能全心信賴天主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天主藉著我們宣講的福音召叫了你們，為獲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光榮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0z7nKKstFE>